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28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13,589,309.67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0,034,666.73 | 27,602,120.82 | 97,636,787.55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0,477.75 | −20,477.75 | 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6,855,155.47 | −1,730,517.53 | 15,124,637.94 |
|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 1,169,593.59 | −835,082.59 | 334,511.00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36,747,165.39 | 60,455,933.59 | 97,203,098.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330,312.82 | 227,789.77 | 558,102.59 |
|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450,219.41 | −450,219.41 | 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4,098,209.21 | 28,339,762.77 | 32,437,971.98 |
| 合计 | 129,705,800.37 | 113,589,309.67 | 243,295,110.04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行业应用及产品等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平台运营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供应链管理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13,589,309.6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29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30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董永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先生，财务总监汪全贵先生，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31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元证券是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尚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国元证券原委派高书法先生、蒋贻宏先生、李媛女士、牛海舟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李媛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高书法先生、蒋贻宏先生、牛海舟先生。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9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科大国创 | 股票代码 | 3005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储士升 | 杨涛 | |
| 办公地址 |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 |
| 传真 | 0551-65396799 | 0551-65396799 | |
| 电话 | 0551-65396760 | 0551-65396760 |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ustcsoft.com | zhengquanbu@ustcsoft.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源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产品，提供以云平台为基础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与数字化运营服务，赋能各行业领域客户专属的数据智能能力，推动国家以数据为驱动的数智化转型。

公司以数据智能和高可信软件为核心技术，构建了国创自主技术平台，研发了一系列国创自主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 & 政企、智能网联 & 智慧能源、物流科技等行业领域，形成了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智能软硬件产品、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创新性的打造了具有国创特色的“技术 + 服务”、“智造 + 产品”、“平台 + 服务”三大业务模式。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为大数据研发和应用的国家队，数据智能技术与实践的引领者，高可信软件研发及推广的创新者。

1、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1）自主技术平台

国创数据智能平台：依托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采用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和治理、AI 建模、知识图谱建模、业务规则建模、工作流配置、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的传输及共享、AI 模型在线工厂、知识化服务、政企业务流程的自动化运行及数据资产全生命管理能力，全线赋能运营商和政企（政府、能源、交通、金融等）等优势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该平台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交换平台、AI 平台、知识计算平台、事件管理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能力开放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等系列子平台。

（2）行业产品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数据智能能力，打造了自主的国创数据智能平台。基于平台并深刻挖掘行业需求研发了数智行业软件产品。该产品运用大数据处理、知识挖掘、视频图像感知、深度学习等数据智能技术，结合行业业务特征对组织内外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反挖掘，并将结果应用于指导组织的管理及决策。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运营商和政企（政府、能源、交通、金融等），为客户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提供“技术 + 服务”。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 行业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主要用途 | 应用领域 |
|---|---|---|---|
| 运营商 | 云网采集与控制平台、5G 云网运营调度平台、青鸾智慧客服平台等 | 实现新一代云网运营业务系统的构建，通过网络自动驾驶、业务编排、网资融合、智能客服等核心组件，支撑 5G、云网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运营商的数智化转型提供新动能。 | 主要应用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运营商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等 |
| 能源 | 能源大数据平台、光储充微网大脑等 | 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经营管理的分析与决策及高效、智能的能源管控，打通数据交换共享链路和能源大数据采、输、治、存、管、用全生命周期资产化管理。 |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国家电投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润集团、皖能集团、粤能集团等大型能源集团 |
| 交通 | 联网治超数智产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数智平台等 | 实现现场执法的精准高效、综合治超的智能管理。 | 主要应用于安徽、新疆、广西、江西、贵州、湖南等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
| 金融 | 金融大数据平台等 | 以金融资产的大数据为引擎实现资产管理、风险管控。 | 主要应用于野村综研、华安证券、兴业数金等 |
| 政府 |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城市大脑”等 | 实现便捷高效的数智服务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 主要应用于安徽、新疆、贵州等各省市政府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市国有城投平台公司 |

2、智能软硬件产品

（1）自主技术平台

国创智能产品开发平台：基于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和智能算法技术，结合多年积累的 BMS 产品经验，采用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开展智能汽车动力总成、自动驾驶、智能线控、智慧储能等产品的研发。基于大数据引擎，运用大规模机器学习、知识挖掘、智能算法等数据智能技术，构建车路协同的云数据控制中心，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全业务场景应用。

国创 HCS 集成开发平台：运用深度学习等模型，研究可信和形式化验证方法，以程序缺陷分析和程序正确性验证为核心，以关键算法和核心程序的验证为主线，通过提供形式化规范语言描述程序功能，采用演绎推理产生演算规则和利用定理证明进行自动验证的手段，为开发高可信软件和为关键领域的行业软件认证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实现高可信软件智能验证，为机器编程打下基础。

（2）行业产品

公司坚定贯彻“双智”战略，积极开展智能 BMS 系列、自动驾驶、智慧储能等软硬一体化数据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主要产品有：智能 BMS、PACK（动力总成系统）、BEMS、储能系统、ADAS、高可信软件等。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及图示 | 产品图示 | 产品介绍 | 应用情况 |
|---|---|---|---|
| 智能 BMS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PACK（动力总成系统）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BEMS（能源管理系统）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储能系统（BESS-电池）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ADAS（HPS100/ADS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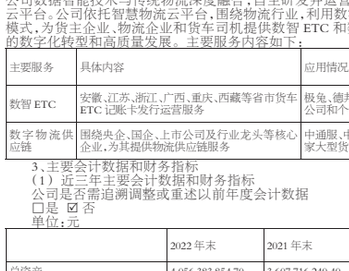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高可信软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程序分析和验证领域的基础工具软件。依托中科大软件安全实验室和中国科大——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技术团队，在嵌入式操作系统验证、关键算法的形式化验证、安全 C 程序验证工具和 C/C++/Java 程序分析等方面完成了诸多理论和技术突破，具有国际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形式分析、形式验证及可信测试开展高可信软件的市场化推广。目前已在航天航空、军工交通、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应用。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在形式分析方面：公司提供 USTCHCS 高可信程序分析工具及服务。采用静态代码分析技术，针对程序所有代码进行分析和编译，可以快速而高效的检测代码缺陷、逻辑缺陷、国际国家行业规约、自定行业规则等；通过动态技术可以将程序运行时的性能、泄漏、安全等方面进行排查。在形式验证方面：公司提供创星云验证器产品及形式验证服务。针对项目 / 产品中非常核心的代码模块进行数学语言的描述，采用数理逻辑证明的技术，验证代码是否存在 IDE 或研发人员发现不到的隐患。在可信测试方面：公司提供可信测试产品及服务。面对安全攻关行业，提供项目研发过程审查、程序可信分析、程序核心代码验证、模型检测、配置管理审查、缺陷管理等相关业务服务。

3、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为抢抓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发挥数据智能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推进平台运营业务新模式的创新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联运运用“互联网 + 数据”思维，针对传统物流的规模小、分布广、效率低、抗风险能力弱、创新能力弱等行业痛点，积极探索“互联网 + 物流”平台模式，将公司数据智能技术与传统物流深度融合，自主研发并运营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智慧物流云平台。公司依托智慧物流云平台，围绕物流行业，利用数字化运营先进理念，以“平台 + 服务”模式，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提供数智 ETC 和数字物流供应链等服务，推动物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主要服务 | 具体内容 | 应用情况 |
|---|---|---|
| 数智 ETC | 安徽、江苏、浙江、广西、重庆、西藏等省市货车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 | 极兔、德邦、韵达、申通、长安民生、江汽物流等物流公司和个体货车司机 |
| 数字物流供应链 | 围绕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等核心企业，为其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 | 中通服、中粮集团、康师傅、酒钢集团、顺丰速运等多家大型货主单位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4,056,383,854.70 | 3,607,716,240.40 | 12.44% | 2,633,107,75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56,411,841.20 | 1,488,005,086.25 | −2.12% | 1,323,458,559.19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2,400,127,414.94 | 1,719,839,340.01 | 39.56% | 1,512,040,74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871,356.79 | 104,588,251.03 | −155.33% | 40,281,193.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5,503,570.12 | 75,098,282.47 | −227.17% | −122,303,09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761,764.53 | −217,504,961.57 | 105.41% | 258,281,144.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4 | 0.42 | −157.14% | 0.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3 | 0.42 | −154.76% | 0.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4% | 7.14% | −11.08% | 2.8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42,963,723.55 | 469,854,389.36 | 529,707,920.83 | 1,057,601,38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558,931.43 | 38,726,697.18 | −7,545,280.93 | −112,611,704.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064,066.36 | 23,416,425.16 | −12,572,195.03 | −116,411,866.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524,634.24 | −42,792,851.80 | 310,810,687.17 | −91,731,436.6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8,41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01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9% | 55,897,439.00 | 0.00 | 质押 | 25,575,000.00 |
| 孙路 | 境内自然人 | 5.69% | 14,012,738.00 | 0.00 | 质押 | 7,070,000.00 |
| 董水东 | 境内自然人 | 5.26% | 12,955,978.00 | 9,716,983.00 | 质押 | 8,040,000.00 |
|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2% | 5,233,720.00 | 0.00 | | |
| 史兴领 | 境内自然人 | 1.76% | 4,332,187.00 | 3,249,140.00 | 质押 | 1,200,000.00 |
| 谭振华 | 境内自然人 | 1.03% | 2,533,200.00 | 0.00 | | |
| 储士升 | 境内自然人 | 0.85% | 2,098,454.00 | 1,573,840.00 | 质押 | 1,350,000.00 |
|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4% | 2,073,600.00 | 0.00 | | |
| 傅军伟 | 境内自然人 | 0.80% | 1,980,000.00 | 0.00 | | |
|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其他 | 0.78% | 1,933,582.00 | 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水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兴领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储士升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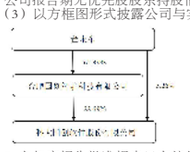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不利环境，公司上下同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攻坚克难，稳中求进，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面临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01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7.14 万元，出现阶段性亏损，主要系：（1）受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公司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出现不同程度的订单签署延后、项目进度延期、项目投入加大、客户回款滞后等情况，导致该板块本期收入增速基本持平，相关业务成本增加，经营发展未达预期；（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大幅增加，其中公司承建的贵州六盘水市相关政府平台项目本期计提减值 8,862.49 万元；（3）公司立足长远发展，围绕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等战略方向，不断加大对 ADAS、车 − 路 − 云协同系统、储能系统等新产品及高可信软件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此外，日元汇率下跌对公司国际软件开发业务本期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外界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发挥数据智能平台技术优势，保持市场、研发、销售、财务、人力等资源高位投入，加大探索，深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10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在运营商行业，聚焦 5G、云网融合、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发挥“大客服、大调度、大采控”与数智底座的业务经验积累与存量市场规模优势，加大自智网络、知识计算、多模态感知等新方向探索，深度参与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持续做实两级协同市场团队，市场开拓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服、大调度、大采控三大产品线不断创新与完善，高效助力运营商行业数字化转型，突破了大津电信、灵境视讯、天津移动、中移信息等多个新客户和数十个新项目。其中，5G 云网运营调度平台已实现电信集团及下属 11 省公司、联通集团、移动集团下属 8 省公司市场覆盖，持续助力运营商 5G、云网融合等业务发展；青鸾智慧客服平台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已覆盖电信集团下属 17 省、上海联通客服系统，并承建了济南烟草、水利部全国水库安全度汛、中免集团等行业客服项目，实现跨行业应用。

在政企领域，围绕优势行业，依托现有产品及服务能力，持续深化数据智能应用。在能源行业，依托能源大数据平台，持续深耕国家电网、国家电投集团、皖能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并加快光储充微网大脑的研发，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能源管控及增值服务。在交通行业，依托科技治超、综合执法等核心产品优势，实现了安徽、新疆、海南、广西、湖北、陕西等省级平台的持续订单和稳定发展。在金融行业，深耕国际国内市场，持续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等高端软件服务业务与野村综研、富士胶片等日本客户及南瑞集团、江苏方天等国内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了恒生电子、用友金融等国内金融客户。在智慧城市等领域，发挥公司大数据技术的经验和优势，围绕政务、教育、政法等方面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助力城市与政府数字化转型。

2、智能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下，公司抢抓机遇，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市场布局，继续深耕现有核心客户产业链，加大合作力度，同时充分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各类新客户，不断加大市场占有规模和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9%。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 BMS 产品：持续深耕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等现有核心客户，保持 BMS 业务稳健增长，同时不断完善 BMS 产品系列，积极推动瑞浦能源、北汽制造、赛克五菱、吉厚鸿日等新客户合作落地。PACK 产品：完成 PACK 产线建设，保障了公司在北汽制造、联动天翼、骆驼等客户的交付，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ADAS 产品：完成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成为创维汽车、安凯汽车、吉麦新能源 3 家车企相关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其中创维汽车和安凯汽车已实现部分量产交付。

在储能领域，公司积极开展储能 BMS、BEMS、储能电池和集中式 / 分布式储能系统产品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能源管理、直流级联储能等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储能市场，承建了三峡能源、皖能集团及中科海奥等客户储能项目，实现公司储能系统的市场化应用。此外，依托多年为国家电网、国家电投等大型能源集团以及全国各地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用户提供数字化服务的技术优势与资源积累，公司积极开展储能系统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